

证券代码：871295

证券简称：中兵航联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。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（十）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；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（十）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，由董事会

	聘任或解聘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第（六）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	第一百三十五条第（六）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